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386 号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所涉及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共 1 册，第 1 册）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绪言	8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 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三、评估目的	38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8
五、价值类型	53
六、评估基准日	53
七、评估依据	54
八、评估方法	5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4
十、评估假设	77
十一、评估结论	8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8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9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90
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92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

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

被评估单位：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

评估目的：青松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诺斯贝尔股权，需对诺斯贝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经过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计算，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此次评估结论，即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RMB 270,420.7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零肆佰贰拾万柒仟柒佰元整）。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本次评估使用的基准日财务数据来源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8030220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2、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生产场所除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29,312.21平方米厂房、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37号3,507.03平方米厂房及员工饭堂和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10号3,673.45平方米仓库为自有物业，其他生产场所均为租赁，本次评估设定企业对租赁房产的使用在经营期内持续有效，或即使租赁的生产经营场地发生变化亦能因应变化及时得到替代场地，不会因变化因素而影响生产经营。

3、权属资料不完整及产权瑕疵事项

待估企业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问题，具体处理如下，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的位于佛山市大良街道办事处苏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华桂路 3 号大良碧桂园四

街 14 号的成套住宅两栋，购买合同的建筑面积共计 1,787.81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声明确认上述房产均为企业所有，权属明确，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被评估单位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2)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日购买了一辆本田艾力绅汽车，车牌号为粤TA07Q15，该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320,000.00元,净值为255,530.00元。粤TA07Q15汽车行驶证登记权人为韩向媛，因企业所属地为中山市，无法办理广州市车牌，故将车辆登记在个人名下。被评估单位声明确认上述车辆为企业所有，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被评估单位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3)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于2016年购买的一辆MERCEDES-MAYBACH S500轿车，车牌号为TY1310，该车辆账面原值1,991,321.49元，净值为995,651.49元，该车辆为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购买，因需办理中港两地车牌，而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遂由被评估单位的控股母公司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为登记车主，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声明确认上述车辆为其所有，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4、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指引，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7月31日起至2019年7月30日。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及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386 号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绪言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青松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方

企业名称：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40291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3859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樟脑）、原料药（樟脑）、中药饮片（冰片）的生产；2-莰醇（冰片）、2-莰酮（樟脑）、莰烯、双戊烯的生产；二甲苯、液碱、冰醋酸、松节油、溶剂油、硫酸、甲醇（剧毒品除外）的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香料及香料油的生产；医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833218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增设二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82 号；2、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61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林世达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1.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2.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3.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4.蜡基单元），产品境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2004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11 月 3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中）名称预核外字[2003]第 0025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04 年 1 月 13 日，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诺斯贝尔（中山）注册资本为 180 万港元，全部由诺斯贝尔（香港）出资。

2004 年 2 月 10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4]66 号），同意诺斯贝尔（中山）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港元；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投资者自行筹措解决，注册资本须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十天内投入 15%，剩余 85%须于一年内缴付完毕。

2004 年 2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诺斯贝尔（中山）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 号），批准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2 月 18 日，诺斯贝尔（中山）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中总字第 0035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资本 180 万港元。

2004 年 3 月 22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花验字（2004）第 2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诺斯贝尔（中山）已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港元，出资率为 55.56%，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0 月 29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花验字（2004）第 2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诺斯贝尔（中山）已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港元，累计出资率为 100%，均以货币出资。

诺斯贝尔（中山）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80	100%
合计		180	100%

（2）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12 月 28 日，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增加诺斯贝尔（中山）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 500 万港元。同日，股东签署补充章程。

2005 年 1 月 7 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5]13 号），诺斯贝尔（中山）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九十天内投入 15%，剩余 85%须于一年内缴付完毕。

2005 年 1 月 12 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 号）。

2005 年 1 月 19 日，诺斯贝尔（中山）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港元。

2005 年 3 月 30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5]第 0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2 月 18 日，诺斯贝尔（中山）已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430 万港元。

2005 年 6 月 3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验字[2005]第 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8 日，诺斯贝尔（中山）已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4 日，诺斯贝尔（中山）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增加诺斯贝尔（中山）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至 1,000 万港元。公司名称变更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签

署补充章程。

2005 年 7 月 4 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5]720 号)，诺斯贝尔(中山)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九十天内投入 15%，剩余 85%须于一年半内缴付完毕。公司名称变更为“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6 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 号)。

2005 年 9 月 3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5]第 1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30 日，诺斯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800 万港元。

2006 年 3 月 28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6]第 0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诺斯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2009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21 日，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决定增加诺斯贝尔（中山）注册资本至 2,000 万港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补充章程。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8]1504 号），同意诺斯贝尔（中山）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须于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前投入不少于 20%，剩余 80%须于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交完毕。

2008 年 12 月 23 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033 号）。

2009 年 1 月 7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0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26 日止，诺斯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300 万港元。

2009 年 3 月 17 日，中山市中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002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9 年 3 月 6 日止，诺斯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600 万港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0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止，诺斯

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800 万港元。

2009 年 6 月 8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09]第 0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止，诺斯贝尔（中山）收到诺斯贝尔（香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

2009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港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5）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诺斯贝尔（香港）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8.75%的股份以 375.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8.75%的股份以 375.0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9.375%的股份以转让价 187.50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6875%的股份以 93.7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25%的股份以 125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5 日，维雅投资、童心投资、合富盈泰、瑞兰投资、

协诚通分别与诺斯贝尔（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 月 10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2]23 号），同意上述转让。

2012 年 1 月 10 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0002 号）。

2012 年 1 月 12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的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42.1875%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8.75%
3	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8.75%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	9.375%
5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6.25%
6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4.6875%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3 日，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同意引进新投资者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由其投入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中相当于港币 173.91 万元的人民币投入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2,173.91 万港元。

2012 年 1 月 16 日，诺斯贝尔（中山）、各原股东和中科南头签署《增资协议》，对上述事项形成合意。

2012 年 2 月 2 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2]74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2 年 2 月 2 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0002 号）。

2012 年 2 月 8 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信验字[2012]第 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中科南头投入的资金 4,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相当于港币 173.91 万元的人民币投入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73.91 万港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的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38.8125%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7.25%
3	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7.25%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	8.625%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91	8.00%
6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5.75%
7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4.3125%
合计		2,173.91	100.00%

(7) 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8 日，有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诺斯贝尔（中山）增资 9,000 万元，其中相当于 383.64 万港元的等值人民币投入注册资本，其余作为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新股东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70%；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0%；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 2.80%；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50%；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5%。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各原股东和新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对上述事项形成合意。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中山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2]660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2 年 10 月 12 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0002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434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中科鸿业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21 万港元、中科阜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94 万港元、中科金禅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1.61 万港元、中科白云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 89.52 万港元、华东饰品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36 万港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7.55 万港元。

2012 年 11 月 2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本次的股权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32.99%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4.66%
3	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4.66%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	7.33%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91	6.80%
6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4.89%
7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1	4.70%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3.67%
9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9.52	3.50%
1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1	2.80%
11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94	2.50%
12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38.36	1.50%
合计		2,557.55	100.00%

2012 年 1 月，中科南头增资入股诺斯贝尔（中山）时，与诺斯贝尔（中山）、诺斯贝尔（中山）的原股东（香港诺斯贝尔、中山维雅、童心投资、合富盈泰、中山瑞兰、协诚通）以及诺斯贝尔（中山）的实际控制人林世达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下的现金补偿标准、中科南头附条件要求回购权等条款。

2012 年 10 月，中科鸿业、中科阜鑫、中科金禅、中科白云、华东饰品增资入股诺斯贝尔（中山）时，与诺斯贝尔（中山）、诺斯贝

尔（中山）的原股东（香港诺斯贝尔、中山维雅、童心投资、合富盈泰、中山瑞兰、协诚通、中科南头）以及诺斯贝尔（中山）的实际控制人林世达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下的现金补偿标准、中科鸿业等机构投资者附条件要求回购权等条款。

2015年9月28日，诺斯贝尔（中山）（甲方）、中科南头、中科鸿业、中科白云、中科金禅、中科阜鑫、华东饰品（六家机构合称乙方）、诺斯贝尔（中山）原股东（包括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2、各方确认，各方不存在《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纠纷，亦不再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向本协议任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3、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按照《增资协议》所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

4、本协议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生效。”

虽然公司在引进机构投资者之初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下的现金补偿标准、机构投资者附条件要求回购权等相关条款，但是各方已经签订了《<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之终止协

议》，《增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履行《增资补充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因此，《增资补充协议》下的相关条款不会再对公司控制权、权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8）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3 月 30 日，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减少中山童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以货币资金投入的 375 万港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童心投资不再构成公司的投资者，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由 2,557.55 万港元减至 2,182.55 万港元。

2015 年 4 月 8 日、9 日、10 日，诺斯贝尔（中山）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中商务审字[2015]321 号），同意诺斯贝尔（中山）注册资本由原 2,557.55 万港元减至 2,182.55 万港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诺斯贝尔（中山）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12]0002 号）。

2015 年 7 月 2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山分所出具广会验字[2015]Z15037910012 号《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诺斯贝尔（中山）已减少注册资本港币 375 万元。

此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843.75	38.66%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	17.18%
3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7.50	8.59%
4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91	7.97%
5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0	5.73%
6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21	5.51%
7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5	4.29%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9.52	4.10%
9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1	3.28%
10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94	2.93%
11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38.36	1.76%
合计		2,182.55	100.00%

（9）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36360010 号），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2,073.13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295 号）对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用于折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2,073.1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36,382.06 万元，增幅 13.43%。

2015 年 7 月 23 日，诺斯贝尔（中山）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诺斯贝尔（中山）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073.13 万元按约 1: 0.468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3 日，诺斯贝尔（中山）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 11 名股东足额认购。

2015 年 7 月 31 日，广东省商务厅出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合资企业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5]270 号），同意公司改制事宜，并同意诺斯贝尔（中山）更名为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503636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诺斯贝尔（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 150,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2]0079 号）。

2015 年 8 月 5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事项，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6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变核外字[2015]136 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与《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东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住所由“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8.66%	净资产折股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7.18%	净资产折股
3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85,000	8.59%	净资产折股
4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7.97%	净资产折股
5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5.73%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出资方式
6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2,000	5.51%	净资产折股
7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43,000	4.30%	净资产折股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53,000	4.10%	净资产折股
9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000	3.28%	净资产折股
10	中山中科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000	2.93%	净资产折股
11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2,637,000	1.7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10）2016 年 1 月，诺斯贝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27 日，诺斯贝尔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诺斯贝尔出具《关于同意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93 号），同意诺斯贝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2016 年 1 月 13 日，诺斯贝尔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简称为“诺斯贝尔”，证券代码为“835320”。

(11) 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 年 1 月 18 日，诺斯贝尔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500,000 股（含本数）。

2016 年 3 月 11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6)G1600594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 日，诺斯贝尔通过以 3.8 元/股的价格向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选八号证券投资基金定向发行 2,650 万股共筹得 10,070 万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7.5570 万元后，净募得 10,052.4530 万元，其中 2,650 万元为股本，7,402.4530 万元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7,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65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01 号），确认诺斯贝尔本次发行股票 26,500,000 股。

2016 年 3 月 30 日，诺斯贝尔在股转系统发布《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2.85%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选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26,500,000	15.01%
3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4.60%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85,000	7.30%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6.77%
6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4.87%
7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2,000	4.68%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43,000	3.65%
9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53,000	3.49%
1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000	2.79%
11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000	2.49%
12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2,637,000	1.49%
合计		176,500,000	100%

2017年5月22日，中山市工商局向诺斯贝尔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8332180E），诺斯贝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650万元。

（12）2016年5月，股份转让

2016年5月，中科金禅将其持有诺斯贝尔的2,210,000股以9,898,3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瑞兰；将其持有诺斯贝尔的250,000股以1,1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新。

根据中科金禅与中山瑞兰和刘建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由于合同签署时，中科金禅作为诺斯贝尔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距离诺斯贝尔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足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该等股份不得转让，因此各方同意在未来适当时间再完

成股份过户手续。

为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2018年6月，中科金禅、中山瑞兰、刘建新向诺斯贝尔办理过户手续的要求。根据该等股东的要求，诺斯贝尔将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名册上进行了记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诺斯贝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2.85%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4.60%
3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	15,497,000	8.78%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09,000	6.97%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6.77%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14,000	4.88%
7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4.87%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51,000	4.79%
9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000	4.68%
10	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2.89%
11	林添大	3,776,000	2.14%
12	孙志坚	2,877,000	1.63%
13	陈咏诗	2,223,000	1.26%
14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8,000	1.25%
15	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0.65%
16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0	0.47%
17	珠海千行智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37%
18	刘建新	250,000	0.14%
19	吕敏强	2,000	0.0011%
合计		176,500,000	100%

(13) 2018 年 5 月，终止挂牌

2018 年 5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关于同意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769 号），同意诺斯贝尔股票（证券代码：835320，证券简称：诺斯贝尔）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终止为诺斯贝尔提供股份登记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6 年 3 月定向增发股份完成后至终止挂牌前，诺斯贝尔股本结构的变动如下：

上述增发后至终止挂牌前，诺斯贝尔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增发后持股数（股）	终止挂牌前持股数（股）	变动数量（股）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57,989,000	-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选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26,500,000	-	-26,500,000
3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25,773,000	-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885,000	12,309,000	-576,000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11,952,000	-
6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8,590,000	-
7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62,000	-	-8,262,000

序号	股东	增发后持股数（股）	终止挂牌前持股数（股）	变动数量（股）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43,000	6,241,000	-202,000
9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153,000	8,614,000	2,461,000
10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000	2,460,000	-2,461,000
11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000	2,198,000	-2,197,000
12	汕头市华东饰品实业有限公司	2,637,000	-	-2,637,000
13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		15,497,000	15,497,000
14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0	837,000
15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000	8,262,000
16	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5,100,000
17	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1,150,000
18	珠海千行智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650,000
19	林添大		3,776,000	3,776,000
20	孙志坚		2,877,000	2,877,000
21	陈咏诗		2,223,000	2,223,000
22	吕敏强		2,000	2,000
合计		176,500,000	176,500,000	-

（14）原股权转让后的变更股东登记

如前述“（12）2016年5月，股份转让”部分所述，2018年6月，诺斯贝尔根据中科金禅、中山瑞兰、刘建新的要求将该次股份变动情况在公司股东名册上进行了记载。股东名册变更后，诺斯贝尔的

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2.85%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4.60%
3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	15,497,000	8.78%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09,000	6.97%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6.77%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14,000	4.88%
7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4.87%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51,000	4.79%
9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000	4.68%
10	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2.89%
11	林添大	3,776,000	2.14%
12	孙志坚	2,877,000	1.63%
13	陈咏诗	2,223,000	1.26%
14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8,000	1.25%
15	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0.65%
16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0	0.47%
17	珠海千行智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37%
18	刘建新	250,000	0.14%
19	吕敏强	2,000	0.00%
合计		176,500,000	1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的资质情况

诺斯贝尔取得的业务许可如下：

A、《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书编号	粤妆 20160081
许可项目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蜡基单元（蜡基类）。
发证时间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B、《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生产项目	消毒剂、卫生用品
生产类别	喷雾剂消毒剂（净化）、液体消毒剂（净化）、化妆棉、湿巾、卫生湿巾、抗（抑）菌制剂（净化）
生产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证书编号	粤卫消证字[2005]第 0586 号
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C、《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生产项目	卫生用品
生产类别	湿巾、卫生湿巾
生产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82 号 C 栋第五层
证书编号	粤卫消证字[2018]-12-第 0011 号
发证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D、《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证书编号	4420002018000939
行业类别	C2682_化妆品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气、废水
有效期起	2018 年 7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E、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无纺布和化妆品的开发和生产，化妆品包括面膜、湿纸巾、唇膏、清洁护肤产品
体系证书编号	HK06/01548
首次认证	2006 年 9 月 8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F、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2716:2007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化妆品的生产，包括面膜、湿纸巾、唇膏、清洁护肤产品
体系证书编号	CN12/31573

首次认证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G、美国 FDA CFSAN 化妆品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8）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化妆品的生产，包括面膜、湿纸巾、唇膏、清洁护肤产品
体系证书编号	CN12/31574
首次认证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H、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3485:2016 ENISO13485:2016	
认证机构	SGS
认证内容	用于医疗器械的消毒喷雾和消毒湿巾的生产符合 ISO13485:2016/ENISO13485:2016 标准
体系证书编号	CN13/31334
首次认证	2007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I、《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名称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4420932948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长期
J、《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备案号码	4420601642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K、《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616790
签发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L、《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证书编号	GR201644003831
发证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有效期限	三年

4、公司的经营情况

诺斯贝尔是一家集面膜、护肤品、湿巾及无纺布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产品主要有以下三大系列：面膜系列、护肤品系列和湿巾系列。发展至今，公司已与全球各地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ODM合作关系，如屈臣氏、利洁时（Dettol）、妮维雅、佰草集、雅芳、曼秀雷敦、联合利华、安利等合作。

诺斯贝尔2018年的年产能分别为面膜195,000万片，护肤品18,000,000L，湿巾900,000万片，具有较强的生产实力。

企业拥有大批化妆品及无纺布研发人才，自主研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多功能性、占据市场前沿的产品，已有35项产品（技术）获得国家专利认证。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环保、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 2015、ISO13485: 2003、ISO22716:2007、US-CGMP、EU-CGMP、CE，以及BSCI企业社会责任及人权认证。

5、企业的股权及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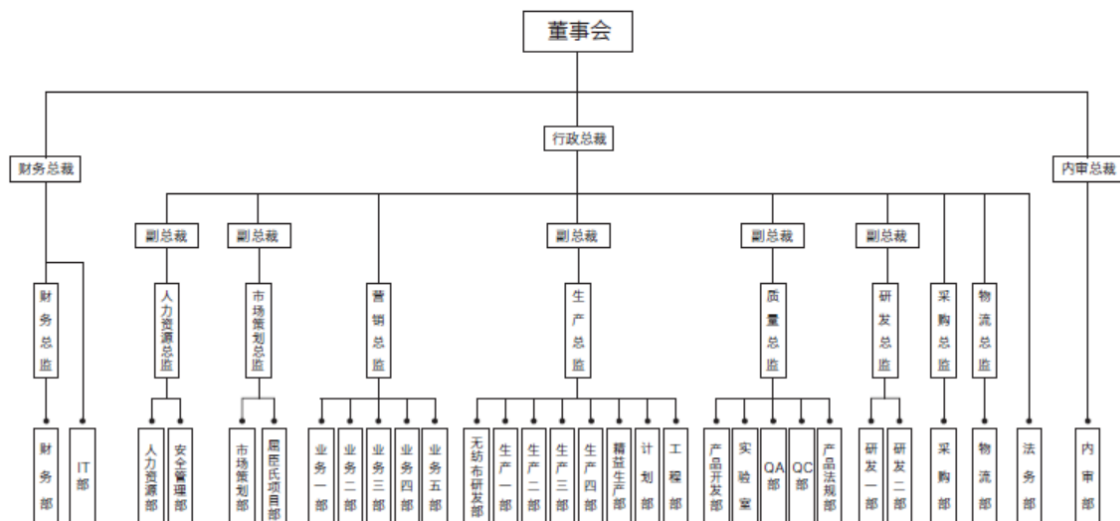
（1）企业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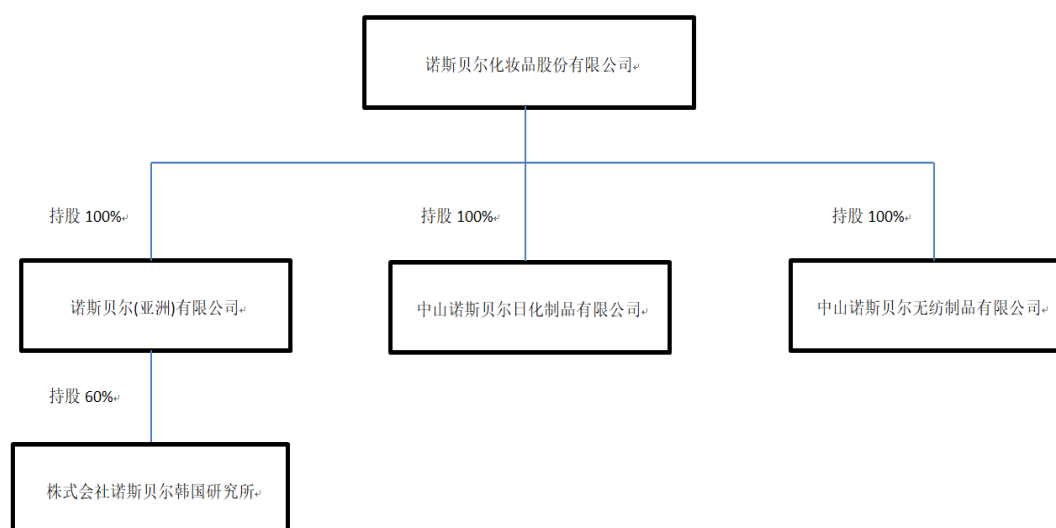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57,989,000	32.85%
2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773,000	14.60%
3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	15,497,000	8.78%
4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09,000	6.97%
5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52,000	6.77%
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614,000	4.88%
7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90,000	4.87%
8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51,000	4.79%
9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2,000	4.6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	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	2.89%
11	林添大	3,776,000	2.14%
12	孙志坚	2,877,000	1.63%
13	陈咏诗	2,223,000	1.26%
14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8,000	1.25%
15	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0.65%
16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000	0.47%
17	珠海千行智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37%
18	刘建新	250,000	0.14%
19	吕敏强	2,000	0.00%
合计		176,500,000	100%

（2）企业的组织架构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6、下设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性质	持股比例
1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	2015/6/3	全资子公司	100%
2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2015/8/4	全资子公司	100%
3	中山诺斯贝尔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018/4/25	全资子公司	100%

7、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补充相关规定。

8、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1）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95,198.92	90,943.95	75,981.60	55,710.30
非流动资产	40,069.02	33,534.29	23,559.11	19,252.65
资产总计	135,267.94	124,478.24	99,540.71	74,962.95
流动负债	37,257.15	36,967.18	30,175.09	29,865.68
非流动负债	209.95	241.92	296.72	3,330.00
负债总计	37,467.11	37,209.10	30,471.80	33,19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00.83	87,269.14	69,068.91	41,767.27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79.25	87,079.89	68,881.32	41,772.02
项目名称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4,429.24	154,596.68	119,556.39	100,310.67
利润总额	12,537.81	21,888.80	20,598.04	18,413.99
净利润	10,535.99	18,114.96	17,264.33	13,816.1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601.94	18,185.80	17,337.65	13,820.87
项目名称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79	17,166.01	10,220.74	16,24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5.71	-12,540.66	-6,995.93	-2,68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46	-2,545.55	-247.72	-10,32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9.54	1,812.40	3,108.13	3,328.61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94,399.26	87,607.07	73,707.81	53,799.77
非流动资产	40,311.31	34,642.96	23,712.00	20,523.55
资产总计	134,710.56	122,250.03	97,419.81	74,323.32
流动负债	38,148.73	36,615.53	29,435.16	29,479.68
非流动负债	209.95	241.92	296.72	3,330.00
负债总计	38,358.68	36,857.44	29,731.88	32,809.68
净资产合计	96,351.89	85,392.58	67,687.94	41,513.64
项目名称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04,751.81	155,036.35	119,556.39	100,310.67
利润总额	12,952.31	20,208.22	19,249.02	18,121.33
净利润	10,959.30	16,894.25	16,270.19	13,562.49
项目名称	2018 年 1-7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83	16,351.18	9,691.34	16,05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9.09	-12,329.32	-5,901.43	-3,99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46	-2,609.55	-1,342.32	-10,58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9.37	1,243.15	2,477.76	1,492.65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委托方拟对被评估企业收购其股权。

(四)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证券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

青松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诺斯贝尔股权，需对诺斯贝尔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诺斯贝尔（母公司口径）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43,992,586.09
2	货币资金	123,101,909.13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9,824,954.07
4	其中： 应收票据	12,903,588.98
5	应收账款	426,921,365.09
6	预付款项	7,469,506.77
7	其他应收款	31,952,867.88
8	存货	323,147,223.93
9	其他流动资产	18,496,124.31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113,061.30
11	长期股权投资	17,508,100.00
12	固定资产	260,956,793.16
13	在建工程	14,982,022.60
14	无形资产	33,881,430.48
15	长期待摊费用	52,205,678.8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3,576.99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05,459.26
18	三、资产总计	1,347,105,647.39
19	四、流动负债合计	381,487,264.18
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4,712,206.11
21	其中： 应付票据	0.00
22	应付账款	324,712,206.11
23	预收款项	22,858,868.66
24	应付职工薪酬	12,868,383.03
25	应交税费	13,230,662.02
26	其他应付款	7,817,144.36
2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519.92
28	递延收益	2,099,519.92
29	六、负债合计	383,586,784.10
30	七、净资产	963,518,863.29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8]G18030220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相一致。

(三) 对被评估单位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资产概况:

账面记录的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123,101,909.13元;其中现金账面价值123,607.52元,银行存款账面价值122,978,301.61元,不存在受限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12,903,588.98元,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49,752,209.04元,坏账准备22,830,843.95元,账面价值426,921,365.09元,内容主要为应收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广州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及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货款。

(4) 存货账面余额 323,147,223.9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323,147,223.93 元,内容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7,508,100.00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	2015年	100%	15,508,100.00	15,508,1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山诺斯贝尔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原值合计：	——	——	——	17,508,100.00
减：减值准备	——	——	——	0.00
净额合计：	——	——	——	17,508,100.00

① 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基准日账面净 资产(人民币万 元)
中山诺斯贝尔日 化制品有限公司	91442000345456126P	中山市	人民币100 万	生产、销售无 纺布及其制 品、化妆品(护 肤及洁肤类)； 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	1,793.41
诺斯贝尔(亚洲) 有限公司	2127703	中国香 港	港元1万	从事护肤品、 化妆品、面膜、 湿巾、无纺布 的批发、零售 及进出口业务	2,302.43
中山诺斯贝尔无 纺制品有限公司	91442000MA51HLB66P	中山市	人民币100 万	生产、销售： 无纺布及其制 品、化妆品(护 肤及洁肤类)； 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	1,793.41

(6)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53,103,240.13元，账面净值
260,956,793.16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109,613,284.59元， 账面
净值93,912,630.35元，主要是企业自用的厂房、成套住宅、商品房等。

① 房屋建筑物的主要情况见下表：

名称	位置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规格	简况
厂房(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粤 (2015)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213 号	29,312.21	厂房
厂房(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 37 号)	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 37 号	粤 (2017)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7847 号	3,507.03	厂房
厂房(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10 号)	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10 号	粤 (2018)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53449 号	3,673.45	厂房
锦绣东方 4 期 39 幢 201 房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38 号锦绣东方家园 4 期 39 幢 201 房	粤 (2016)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37650 号	140.97	在用
锦绣东方 4 期 39 幢 202 房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38 号锦绣东方家园 4 期 39 幢 202 房	粤 (2016)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38244 号	138.21	在用
顺德碧桂园商品楼	佛山市大良碧桂园四街 14 号		1,787.81	在用

②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43,489,955.54 元，净值 167,044,162.81 元，其中机器设备 2874 项，委估机器设备主要是无纺布的生产线、湿巾生产线、面膜制造机、全自动面膜折叠机、W 设备、真空乳化装置等；车辆 40 台，包括奔驰商务车、雷克萨斯小轿车、厢式运输货车等；电子及其他设备 733 项，主要是电脑、空调等设备、净化、装修工程。上述设备资产主要购置于 2005 年至 2018 年 7 月期间，存放于诺斯贝尔生产车间、厂区及办公区域内，截止资产清查日，设备维护保养较好，使用正常。

(7)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2,657,259.01 元，净值 33,881,430.48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32,916,578.00 元，净值 27,674,594.00 元。

① 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证书日期	面积(m²)	所属公司
1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213号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0号	工业	2048-6-14	2015-9-30	33,333.2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② 商标主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截至	取得方式
1	1428235	天丝 tiansi		3	诺斯贝尔	2020-8-6	受让取得
2	12567602	天丝 tiansi		3	诺斯贝尔	2024-10-6	受让取得
3	12567603	天丝 tiansi		3	诺斯贝尔	2024-10-6	受让取得

(四) 主要子公司概况

1、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化制品”）

公司名称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45456126P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C 幢（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范展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护肤及洁肤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诺斯贝尔	100	100

中山诺斯贝尔日化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诺斯贝尔的生产提供加工劳务，截止评估基准日，日化制品的账面净资产为 1,811.32 万元。

2、中山诺斯贝尔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纺制品”）

公司名称	中山诺斯贝尔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HLB66P		
住所	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金祥路浩特科技产业园 A/B 栋		
法定代表人	范展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其制品、化妆品（护肤及洁肤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诺斯贝尔	100	100

中山诺斯贝尔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母公司诺斯贝尔提供无纺布加工劳务，截止评估基准日，无纺制品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账面净资产为 25.10 万元。

3、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诺斯贝尔”）

根据香港程彦棋律师楼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洲诺斯贝尔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名称为“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NOX-BELLCOW (ASIA) LIMITED）”，地址位于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8 号朗豪坊办公大楼 22 楼 2203 室，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股本为 10,000 港元，唯一股东为诺斯贝尔。截至该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洲诺斯贝尔为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亚洲诺斯贝尔主要经营境外的原料采购贸易，截止评估基准日，亚洲诺斯贝尔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302.43 万元。

亚洲诺斯贝尔下设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 NOX-BELLCOW 韩国研究所（以下简称“韩国诺斯贝尔”）。根据韩国 SAEUM 律师联合事务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诺斯贝尔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名称为“株式会社 NOX-BELLCOW 韩国研究所（NOX-BELLCOW KOREA R&D CENTER）”，地址位于首尔特别市衿川区加山数字 1 路 196,1407 号，已发行股票总数 283,345 股，其中亚洲诺斯贝尔持有 170,007 股，占韩国诺斯贝尔股本总额的 60%。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诺斯贝尔为在韩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韩国诺斯贝尔主要是作为公司研发机构，截止评估基准日，韩国诺斯贝尔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303.95 万元。

（五）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三项外购商标及外购的应用软件和系统外，企业无申报其他账面记录无形资产。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71 项商标、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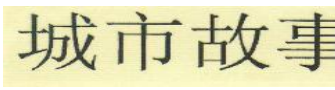
（1）企业财务报表未披露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4978622	诗芭兰迪	诗芭兰迪	3	诺斯贝尔	2029-5-6	原始取得
2	4978623	漾	漾	3	诺斯贝尔	2019-3-27	原始取得
3	12442176	雪天丝	雪天丝	3	诺斯贝尔	2024-9-20	原始取得
4	12442226	植纤素	植纤素	3	诺斯贝尔	2024-9-20	原始取得
5	12442249	植纤素	植纤素	22	诺斯贝尔	2024-9-20	原始取得
6	12442289	植纤素	植纤素	24	诺斯贝尔	2024-9-20	原始取得
7	4055709	NBC: NOXBELL COW		3	诺斯贝尔	2027-1-20	原始取得
8	4055715	NBC: NOXBELL COW		16	诺斯贝尔	2027-1-20	原始取得
9	4548934	NBC: NOXBELL COW		35	诺斯贝尔	2028-10-6	原始取得
10	4055712	诺斯贝尔: NOXBELL COWNBC		40	诺斯贝尔	2027-4-13	原始取得
11	8302857	美肌物语	美肌物语	3	诺斯贝尔	2021-10-20	原始取得
12	8302863	汉方物语	汉方物语	3	诺斯贝尔	2023-3-6	原始取得
13	8302867	汉方密语	汉方密语	3	诺斯贝尔	2021-5-20	原始取得
14	8302870	汉方草根	汉方草根	3	诺斯贝尔	2021-5-27	原始取得
15	8511279	水肌元	水肌元	3	诺斯贝尔	2022-1-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6	14187677	我的美丽心情	我的美丽心情	3	诺斯贝尔	2025-8-6	原始取得
17	16605212	种子新芽	种子新芽	3	诺斯贝尔	2026-5-20	原始取得
18	16605118	莱赛尔	莱赛尔	3	诺斯贝尔	2026-6-6	原始取得
19	4055707	诺斯贝尔: NOXBELL COW	NOX-BELLCOW 諾 斯 貝 爾	24	诺斯贝尔	2018-1-13	原始取得
20	4055710	诺斯贝尔: NOXBELL COW	NBC NOX-BELLCOW 諾 斯 貝 爾	5	诺斯贝尔	2018-4-27	原始取得
21	4055711	诺斯贝尔: NOXBELL COW	NBC NOX-BELLCOW 諾 斯 貝 爾	10	诺斯贝尔	2026-1-27	原始取得
22	17190682	FermentBright	FermentBright	3	诺斯贝尔	2026-8-20	原始取得
23	17190963	微纤	微纤	3	诺斯贝尔	2026-10-27	原始取得
24	17088716	SmartAqua	Smart Aqua	3	诺斯贝尔	2026-10-27	原始取得
25	17424283	Microcomplex	Micro complex	3	诺斯贝尔	2026-9-13	原始取得
26	15593712	籽能量 zinengliang	籽 能 量 zinengliang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27	15593815	种籽心情 zhongzixinqing	种 籽 心 情 zhongzixinqing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28	15592593	种籽泉能 zhongziquanneng	种 籽 泉 能 zhongziquanneng	3	诺斯贝尔	2025-12-13	原始取得
29	15592454	种籽故事 zhongzigushi	种 籽 故 事 zhongzigushi	3	诺斯贝尔	2025-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0	15592558	种籽新机 zhongzixinji	种 籽 新 机 zhongzixinji	3	诺斯贝尔	2025-12-13	原始取得
31	15593719	种籽专研 zhongzizhu anyan	种 籽 专 研 zhongzizhuanyan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32	15592530	种籽能 zhongzinen g	种 籽 能 zhongzineng	3	诺斯贝尔	2025-12-13	原始取得
33	15840009	种籽水活 seedpower	 种籽水活 SeedPower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34	15593828	种子水活 seedpower	种 籽 水 活 Seed Power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35	15593887	种子水活 zhongzishui huo	种 籽 水 活 zhongzishuihuo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36	15593740	籽如初见 ziruchujian	籽 如 初 见 ziruchujian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37	15592588	种籽物语 zhongziwuy u	种 籽 物 语 zhongziwuyu	3	诺斯贝尔	2025-12-13	原始取得
38	15593941	MUCOPLEX X	MUCOPLEX	3	诺斯贝尔	2025-12-20	原始取得
39	18003927	COLORFOR FUN	Color for fun	3	诺斯贝尔	2026-11-13	原始取得
40	18003977	COLORFOR MASK	Color for Mask	3	诺斯贝尔	2026-11-13	原始取得
41	18004042	Prof.Mask	Prof.Mask	3	诺斯贝尔	2028-1-27	原始取得
42	18030423	TIMEFOR FUN	Time for Fun	3	诺斯贝尔	2026-11-13	原始取得
43	18030452	TIMEFOR GIRL	Time for Girl	3	诺斯贝尔	2026-11-13	原始取得
44	19489549	天丝	天絲	3	诺斯贝尔	2027-8-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5	19489528	天丝	天丝	3	诺斯贝尔	2027-8-20	原始取得
46	19489915	天丝面膜	天絲面膜	3	诺斯贝尔	2027-8-20	原始取得
47	19489858	天丝面膜	天丝面膜	3	诺斯贝尔	2027-8-20	原始取得
48	19489798	天丝面膜	天丝面膜	3	诺斯贝尔	2027-7-13	原始取得
49	19489654	天丝面膜	天丝面膜	3	诺斯贝尔	2027-8-20	原始取得
50	19145052	VITAVIVE C8	Vita Vive C8	3	诺斯贝尔	2027-3-27	原始取得
51	19144709	VITAC8	Vita C8	3	诺斯贝尔	2027-6-6	原始取得
52	19094127	NATUREM ULTI-POL	nature multi-pol	3	诺斯贝尔	2027-3-13	原始取得
53	19094126	MULTI-POL	multi-pol	3	诺斯贝尔	2027-3-13	原始取得
54	40-12799 36	TIMEFOR GIRL	time for girl	3	诺斯贝尔	2027-8-24	韩国商标
55	40-12799 35	TIMEFOR UN	time for fun	3	诺斯贝尔	2027-8-24	韩国商标
56	21875230	真我风采	真我风采	3	诺斯贝尔	2027-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7	21875050	Y-style	Y-style	3	诺斯贝尔	2028-2-6	原始取得
58	21874973	self to be	self to be	3	诺斯贝尔	2027-12-27	原始取得
59	21874922	proud of young	proud of young	3	诺斯贝尔	2027-12-27	原始取得
60	22018104	first&every	first&every	3	诺斯贝尔	2028-1-13	原始取得
61	22840105	NBC : NOX BELLCOW 诺斯贝尔		1	诺斯贝尔	2028-4-20	原始取得
62	22840391	NBC : NOX BELLCOW		3	诺斯贝尔	2028-2-20	原始取得
63	22840373	NBC : NOX BELLCOW		21	诺斯贝尔	2028-4-20	原始取得
64	22839654	NBC : NOX BELLCOW		22	诺斯贝尔	2028-5-13	原始取得
65	12838121	城市故事+ 关注您的改变		3	诺斯贝尔	2024-12-20	受让取得
66	10636632	城市故事		3	诺斯贝尔	2023-5-13	受让取得
67	23737415	竹代尔	竹代尔	3	诺斯贝尔	2028-4-13	原始取得
68	23577550	极简风	极简风	3	诺斯贝尔	2028-3-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证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9	24572716	Simple Share	Simple Shar	3	诺斯贝尔	2028-6-13	原始取得
70	1383775	NBC NOX BELLCOW		3/16	诺斯贝尔	2027-10-20	原始取得
71	016766263	NBC NOX BELLCOW		3/5/16	诺斯贝尔	2027-5-25	原始取得

(2) 企业财务报表未披露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	诺斯贝尔	一种多效修护护肤霜	发明专利	2012-4-20	201210119518.8
2	诺斯贝尔	一种含 24K 金的 VB 面霜化妆品	发明专利	2012-7-25	201210260355.5
3	诺斯贝尔	一种化妆品生产真空乳化器	发明专利	2012-12-12	201210534356.4
4	诺斯贝尔	一种胶原蛋白眼部按摩凝胶	发明专利	2013-12-11	201310677008.7
5	诺斯贝尔	一种复合面膜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13	201310677773.9
6	诺斯贝尔	一种婴儿护臀湿巾	发明专利	2014-6-23	201410282839.9
7	诺斯贝尔	一种湿巾粘盖用点胶机	发明专利	2012-12-25	201210569015.0
8	诺斯贝尔	一种高温稳定的水凝胶面膜贴	发明专利	2014-5-26	201410226170.1
9	诺斯贝尔	一种含卵磷脂的美白保湿天丝面膜精华液	发明专利	2014-6-16	201410268341.7
10	诺斯贝尔	一种美白保湿防晒护肤霜	发明专利	2013-12-3	201310642697.8
11	诺斯贝尔	一种瞬间化水的膏霜	发明专利	2013-12-12	201310683762.1
12	诺斯贝尔	一种多功能 CC 霜	发明专利	2013-12-12	201310684467.8
13	诺斯贝尔	一种含有白池花籽油复配的男士棒状唇膏	发明专利	2013-12-12	201310683631.3
14	诺斯贝尔	一种为夜猫族定制的眼霜	发明专利	2013-12-12	201310683586.1
15	诺斯贝尔	一种纸巾甩切圆盘刀片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23	201510992161.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号
16	诺斯贝尔	可增加存储美容液体、精华液的面膜布	实用新型	2009-1-13	200920050026.1
17	诺斯贝尔	一种高贴服面膜	实用新型	2011-7-12	201120244513.9
18	诺斯贝尔	一种覆膜保护的面膜布	实用新型	2011-11-24	201120472900.8
19	诺斯贝尔	一种擦试巾	实用新型	2011-11-24	201120472919.2
20	诺斯贝尔	一种具有韧性的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11-12-5	201120499100.5
21	诺斯贝尔	一种立体面膜	实用新型	2011-12-5	201120499072.7
22	诺斯贝尔	一种化妆品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220683215.4
23	诺斯贝尔	一种化妆品生产真空乳 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220683179.1
24	诺斯贝尔	一种瓶装化妆品包装生 产线	实用新型	2012-12-12	201220683214.X
25	诺斯贝尔	一种湿巾粘盖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12-12-25	201220723188.9
26	诺斯贝尔	一种带衬的面膜布	实用新型	2013-12-13	201320817564.5
27	诺斯贝尔	一种设置布状泥的面膜	实用新型	2015-5-28	201520354599.9
28	诺斯贝尔	一种条形码自动扫描装 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201621303913.1
29	诺斯贝尔	一种成卷化妆棉盒	实用新型	2016-11-28	201621289538.X
30	诺斯贝尔	一种纸巾盒	实用新型	2016-11-28	201621289536.0
31	诺斯贝尔	一种无需工具开拆包装 箱	实用新型	2017-6-3	201720640408.4
32	诺斯贝尔	一种卸妆纸盒	实用新型	2017-6-3	201720640407.X
33	诺斯贝尔	一种组合式湿巾桶	实用新型	2017-6-3	201720640406.5
34	诺斯贝尔	一种生产湿巾的药液供 给及自动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0-7	201721297413.6
35	诺斯贝尔	一种干燥粉末与干燥颗 粒均匀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0-7	201721297832.X

上述授权专利均已正常续费。

（五）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负债之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尚存在的资产负债

经清查核实，除上述委托评估的表外资产，未发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的资产负债。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商定的；评估基准日的选定是考虑报表期末有利于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确认；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

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七、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 1、委托方与我公司共同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法修正案草案，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正，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512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5 日国

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2、国土资源部《招标投标挂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14、《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1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 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年第八号)；

1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8、《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9、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相关部委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文件；

20、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3、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4)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4、资产评估指南

- (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5、其他行业准则依据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3)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4) 《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四) 产权依据

- 1、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产权证明文件；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车辆行驶证；
- 6、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 7、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购买原始及其它资料等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

- 1、诺斯贝尔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2018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 3、阿里巴巴网等询价网站；
- 4、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及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及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它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 2、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 3、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证明资料；
- 4、其他有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有

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 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资产购买者的购买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2)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4)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5) 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诺斯贝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

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1）从企业历史资料完备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完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2）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因此，假设待估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根据对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资产结构、盈利水平、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可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分析如下：

被评估企业是一家以面膜、护肤品和湿巾的研发、ODM生产为主营的公司，致力于化妆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稳定的业务收益来源和管理团队，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投资计划、经营风险和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量化，故本次在满足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的基本前提下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账面列示各项资产负债之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评估时，首先将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与相关科目总账、明细账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检查，具体评估方

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

评估中评估人员审核企业票据序时记账簿、清点相关票据凭证及贴现凭证后，以清查核实无误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3）应收款项

对于各种应收款项，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于预计能够全额收回的款项，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具体评估为：应收款项评估值=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坏账风险损失，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存货

企业申报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① 对于原材料，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

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近期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② 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或者销售合同已约定的销售价格），减去营业费用、全部税金、适当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即：库存商品评估值＝出厂销售单价（不含税）×（1－营业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所得税税负率－税后利润率×扣减比率）×库存商品的库存数量。

③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完工程度较低，价值变化不大，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企业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待收回的预估保险赔偿款。对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企业凭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资料，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预估保险赔偿款，评估人员根据保险合同相关条款计算预计可收保险金额，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的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该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评估后股东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3、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

本次评估根据不同物业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重置成本法或市场比较法评估。

(1) 对已确认产权且市场交易活跃的物业采用市场法

区域内相关的商业或住宅物业交易活跃,可采用较直观的市场途径求取建筑物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

“市场法”是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市场法”测算技术线路如下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时间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包括区位因素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权益因素调整系数。

(2) 对工业性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上基本无该类型的建筑物公开交易,同时考虑该类建筑使用不单纯为商业性质,非完全从属于经济利益使用,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计算。

成本法:以开发或建造与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相同或类似房地产所需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加上正常利润得出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考虑评估对象的实际成新度,得出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评估值的一种估价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用及其他+建设单位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 勘察成新率×60%

4、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由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和核实。

根据设备的实际状况分别确定设备的评估原值和相应的设备成新率,以此确定委估设备的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②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等构成。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1.16+ [购置价 / (1+16%)] ×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等

③ 对于电子及其他设备,一般以全新设备的基准日市场价格扣除增值税作为重置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40%
+ 勘察成新率×60%

② 对于车辆成新率的确定，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运行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估算：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车辆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运行特点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确定。即：

勘察成新率=评分总数/100×100%；

车辆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对于评估基准日无行驶里程的车辆，参照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成新率公式确定综合成新率。

③ 对于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

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5、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核算内容为设备工程，评估人员了解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后，通过对现场勘察及核审其开工日期、结算方式、实际完工进度、工程量、相关合同签订、付款情况等，对正常支付工程款项，无不合理支出的在建工程，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的评估

(1) 对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计算宗地价格公式为：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式中：V为待估宗地价格；

VB为比较实例价格；

A为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为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
地价指数；

D为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
条件指数；

E 为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
指数；

F---待估宗地权益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权益因素条件
指数。

(2) 对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贡献原则采用超额收益评估。

按照收益现值法的评估思路，此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模型如下：

$$V = \sum_{t=1}^n St \times R \times \frac{1}{(1+i)^t}$$

V 为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St 为第 t 年的无形资产产品销售收入；

R 为收入提成率；

n 为收益年限；

i 为折现率。

折现现金流分析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应用所产生的销售收入；

用 AHP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占被评估企业无形资产的比例；

分析确定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贡献率）；

计算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将经济寿命期内委估无形资产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3）对无形资产中的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为以 ODM 为主的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商品所用商标为委托加工品牌自有商标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商标均未使用在其

销售产品上，故对委估的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是否正确。对于已确认停用淘汰的软件评估值为 0；对于在用的财务软件，评估人员按基准日的购置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在用的其他软件及技术转让费等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若是对应房屋建筑物的装修设计费用，则已在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中已包含相应价值，以及实体已被拆除的工程，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0。对于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凭证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的真实性和金额是否正确，核实企业的摊销政策，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

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对于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对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部分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除此之外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企业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准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0、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递延收益,评估人员主要按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四)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收益法采用的计算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假设企业可永续经营,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1) 基本公式:

$$E=B-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D——有息债务价值

(2) 测算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公式：

$$B = P + \sum Ci$$

式中：B——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3) 测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i}{(1+r)_i} + \frac{R_{n+1}}{r(1+r)^n}$$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收益年限

2、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待估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本评估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i)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2) 待估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根据诺斯贝尔目前的经营状况，在设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为永续经营。

(3) 待估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对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价值

D ——债务资本价值

① 债务成本的求取

债务成本=有息债务成本×（1-所得税率）

② 权益资本成本的求取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投资者期望的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上的风险率

R_c ——企业特殊性风险调整系数

3、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企业是否存在溢余资产，如果经过了解与分析企业存在溢余资产，评估过程需要对溢余资产价值单独进行评估并计入企业整体价值。

4、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

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如果被投资单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需要单独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并计入企业整体价值。对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别与资产状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其价值进行估算。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自接受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专门的资产评估项目团队正式进驻被评估单位，开展评估工作，至最终出具评估报告，具体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2018 年 9 月中旬）

根据委托方资产评估意向，在正式评估之前，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交流。首先向被评估单位了解企业状况、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在项目评估组进入现场前，项目负责人就资产评估的前期准备工作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交流，并向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清查表格、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二）制定评估计划（2018 年 9 月中旬）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

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派出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三）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2018年9月下旬至10月上旬）

在被评估单位展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全面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非实物资产及负债主要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其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数字的准确性。

2、实物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被评估单位核实。

3、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对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进行调查。

(四) 收集分析市场信息等评估资料（2018 年 10 月上旬）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通过多种途径询价，收集生产厂家报价、近期公开刊物的有关价格信息、报价手册及互联网上的有关信息、定额标准、取费标准和有关调价文件、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等评估依据，以保证评估业务质量。

通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网站、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等，搜集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及其前景信息资料和相关测算数据；结合评估对象经营状况、发展前景，了解可能对评估对象产生的不确定风险因素，以确保对评估对象价值判断和测算提供必要依据。

(五) 评定估算、汇总（2018 年 10 月上中旬）

评估人员组成建筑物专业组、土地专业组、设备专业组、流动资产及负债专业组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分析估算，形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收集企业市场竞争情况

等资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企业未来发展进行预测，形成收益法评估结果。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汇总、分析各专业组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技术说明，在此基础上，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六）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2018 年 10 月下旬）

该项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各组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本公司成立了审核小组，分别对各评估组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了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同时将初步评估结果报给相关各方进行了审核；第二阶段完成公司专业审核的修改完善工作后，报公司进行复审，将复审后的结果与其他中介机构最终对接；第三阶段本公司和委托方再次组织人员对评估报告、说明和明细表进行了沟通，并对沟通意见进行修订，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重新进行了沟通。

（七）提交报告（2018 年 11 月 8 日）

在广泛吸取各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后，各评估专业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修正，项目负责人对各评估专业组的修正稿进行汇总，报质控部重新审核通过，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产权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并合理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

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

(2) 业务稳定假设：企业经营项目和服务基本保持不变，或其变化可作出预期并可能实现；

(3) 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 外部配套设施稳定假设：企业的经济运作不会受到诸如交通运输、水电、通讯的严重短缺或成本剧烈变动的不利影响；

(6) 收益期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场地除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29,312.21 平方米厂房、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 37 号 3,507.03 平方米厂房及员工饭堂和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10 号 3,673.45 平方米仓库为自有物业，其他生产场所均为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租赁的场地合法持续使用或后续取得满足生产经营条件的场所；根据章程公司有经营期限约定，现行公司法规定，企业只要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期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可以延长其经营期限，从企业管理层了解到，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至无限期；

(7)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运营团队的稳定、维持现有的管理能力且负责任，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8) 现金流方向假设：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取得方式为期末取得；

(9)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0) 继续享受优惠假设：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383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假定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未来年度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率。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 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 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建筑物、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

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评估基准日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的资产账面值 134,710.57 万元,评估值 149,579.05 万元,增幅 11.04 % ; 负债账面值为 38,358.68 万元,评估值为 38,148.73 万元,减幅 0.55%; 净资产账面值为 96,351.89 万元,评估值为 111,430.32 万元,增幅 15.65 %。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4,399.26	97,561.89	3,162.63	3.35
2 非流动资产	40,311.31	52,017.16	11,705.85	29.04
3 资产总计	134,710.57	149,579.05	14,868.48	11.04
4 流动负债	38,148.73	38,148.73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	209.95	-	-209.95	-100.00
6 负债合计	38,358.68	38,148.73	-209.95	-0.55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6,351.89	111,430.32	15,078.43	15.65

评估增减值分析：

(1) 存货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3,162.63 万元，增值率 9.79%，变动原因是产品比较畅销，以现行市场价值标准进行评估后较成本价出现一定的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2,072.58 万元，增长率为 118.38%，变动原因是企业账面值按初始投资成本核算，被投资单位经过经营积累使得股东权益价值增加。

(3) 固定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 857.06 万元，增长率为 3.28%。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类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1,134.04 万元，增值率 12.08%，主要原因是房产所在城市经济发展，房价的上涨、建筑工程建安材料成本、人工等物价上涨导致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比房产取得时有所上涨。设备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 276.98 万元，减值 1.66%，主要是部分机器设备购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机器设备减 338.08 万元；部分车辆会计账面折旧年限小于车辆的经济使用年限，故车辆的评估净值增加 53.49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由于部分设备会计账面折旧年限小于该部分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7.62 万元。

(4) 无形资产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8,831.04 万元，增值率为 260.65%。其中：土地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142.53 万元，增值率为 5.15%，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由于土地所在城市经济发展，基准日当地的土地交易市场交易价格比土地取得日的价格有所上涨。专利权的评估增值 8,60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利技术作为账外资

产，没有账面价值。

(5)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 23.33 万元，减值 0.45 %。
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工程已拆除。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 31.50 万元，减值 7.37%。减值的原因为递延收益评估值减少，相应地减少其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 递延收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减少 209.95 万元，减值 100 %。
减值的原因为递延收益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对应的工程已完工验收，并不形成企业的实际负债。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诺斯贝尔之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评估基准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270,420.77 万元，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7,679.25 万元，评估增值 172,741.52 万元，增值率 176.85%。

(二) 评估结果分析及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11,430.3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70,420.7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158,990.45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

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不能完全体现企业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也体现了企业具备的管理能力、团队研发和创新能力、客户关系、声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面膜 ODM 生产企业,“诺斯贝尔”已成为化妆品 ODM 行业的品牌。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发展,诺斯贝尔建立了专业、稳定的人才队伍,拥有大批化妆品及无纺布研发人才,公司形成了从市场推广、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各环节系统的管理,能为品牌商不断设计、打造占据市场前沿的、安全的产品。企业多年来已沉淀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知名的化妆品品牌企业对供应商筛选非常严格,并对合格供应商存在持续依赖,因而能够为公司持续增长的订单提供良好保证。这些客户同时也成为了诺斯贝尔作为化妆品 ODM 企业品牌和产品推广的渠道。

结合上述分析,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结论,即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诺斯

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70,420.7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零肆佰贰拾万柒仟柒佰元整）。

（三）评估结论有关说明

1、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指引，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7月30日。

2、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4、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一）利用专业报告事项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广会审字[2018]G18030220013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

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二）权属资料不完整及产权瑕疵事项

待估企业部分资产存在权属瑕疵问题，具体处理如下，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的位于佛山市大良碧桂园四街 14 号的成套住宅两栋，购买合同的建筑面积共计 1,787.81 平方米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声明确认上述房产均为企业所有，权属明确，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被评估单位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产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2、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 日购买了一辆本田艾力绅汽车，车牌号为粤 TA07Q15，该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 320,000.00 元，净值为 255,530.00 元。粤 TA07Q15 汽车行驶证登记权人为韩向媛，因企业所属地为中山市，无法办理广州市车牌，故将车辆登记在个人名下。被评估单位声明确认上述车辆为企业所有，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被评估单位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3、被评估单位子公司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购买的一辆 MERCEDES-MAYBACH S500 轿车，车牌号为 TY1310，该车辆账面原值 1,991,321.49 元，净值为 995,651.49 元，该车辆为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购买，因需办理中港两地车牌，而诺斯贝尔（亚

洲)有限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遂由被评估单位的控股母公司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为登记车主,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声明确认上述车辆为其所有,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诺斯贝尔(亚洲)有限公司承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时需要发生费用的扣减。

(三) 抵押、(被)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抵押、(被)担保事项。

(四) 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诺斯贝尔生产场所除了位于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 29,312.21 平方米厂房、中山市南头镇同济东路 37 号 3,507.03 平方米厂房及员工饭堂和中山市南头镇丰硕路 10 号 3,673.45 平方米仓库为自有物业,其他生产场所均为租赁,本次评估设定企业对租赁房产的使用在经营期内持续有效,或即使租赁的生产

经营场地发生变化亦能因应变化及时得到替代场地，不会因变化因素而影响生产经营。

2、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3、已取得产权证的土地面积计算依据来源于产权证记载，未确定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建筑面积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我们没有进行实地丈量，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若在本报告提出日后取得相关面积测绘数据与本次评估时所依据的建筑面积数有出入，应相应调整评估结果

4、本次评估时，评估人员视察了被评建（构）筑物的外貌，在可能的情况下勘察了其内部，并获得了估价所需的资料，但未作结构测试和设施检验；对隐蔽工程，由于资产的特殊性，评估人员仅能通过向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了解其使用情况等替代程序进行勘察，评估时所依据的数据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评估人员没有也无法对上述资产进行丈量

5、对于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人员对其履行了现场勘查程序，但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

时,我们也需向委托方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方认为必要,可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评估人员,作为评估测算的依据。

6、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评估师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评估结果是以委估资产在合法存在的前提下对其价值的评估,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7、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条件下,以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

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估计值,请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指引,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请报告使用人在上述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评估目的范围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 年 11 月 8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 二、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三、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五、部分重要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备案公告复印件
- 十、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十一、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十三、部分委估物现场照片